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联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联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5华联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3月更名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更名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

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华联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信息、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表决程序和效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事项等事项。

就调整会议通知期限、调整会议临时提案期限等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期限的议案》。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及通过《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期限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等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参与网络投票债券持有人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 11,618,604 张，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9.3739%，超过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15 华联债”本息兑付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中所述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 10,265,10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3506%；反对 1,016,29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471%；弃权 337,21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902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15 华联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期限的议案》

同意 10,272,11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4109%；反对 1,009,28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6868%；弃权 337,21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902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15 华联债”本息兑付的议案》

同意 9,813,08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4601%；反对 1,805,52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5399%；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5华联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0年3月26日